

# 渤海财险

##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麻醉意外保险（2024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13402202406040076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过程中，因麻醉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麻醉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麻醉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保险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该伤残项目在《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给付标准中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执行。多项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伤残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因疾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伤残；
- （二）被保险人未在符合主险合同定义的医疗机构实施麻醉手术；
- （三）因麻醉以外的其他手术原因造成的身故或伤残。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麻醉意外：**是指正常施行医疗手术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